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扣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治理 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12:《关于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司") 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建邦 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

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 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 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 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 工作。
-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 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 第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 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 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第十七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 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 性和风险。
- 第十八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 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 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 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 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 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
- (十) 公司网站;
- (十一) 其他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 企业文化:
 -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应公开的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 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 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 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 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并据以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